

道 路 證 明 申 請 書

主旨：本人三芝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有貴所

維護管理之道路經過，因

之故，向貴所申請出具維護管理，並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證明，俾利民便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最近3個月內文件。

- 一、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 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時必附)
- 三、 代辦委託書。(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時必附)
- 四、 第一類地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1份。(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)
- 五、 道路現況位置圖。(於圖面上清楚標示道路位置)
- 六、 道路現況照片。
- 七、 除戶謄本。(繼承案件必附)
- 八、 繼承系統表。(繼承案件必附)

此 致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土地所有權人： (印)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 (印)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